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融資提供擔保及向董事會授權
及
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7號漢威大廈東區26樓A1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內。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ordmedic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48小時之前(即2024年4月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2024年3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聯交所上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7號漢威大廈東區26樓A1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執行董事：

楊建宇博士(董事長)

付驍女士

常亮先生

施波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48號

7號樓3層B311室

非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

陳宏章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7號

漢威大廈東區26A1-26A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雪梅女士

孫延生先生

吳國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9號1701室

敬啟者：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融資提供擔保及向董事會授權
及**

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融資提供擔保及向董事會授權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I.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融資提供擔保及向董事會授權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營運，本公司擬就附屬公司各自之融資需求（如營運資金貸款、信用證、銀行承兌票據、保函、應收賬款、超短期商業票據、項目貸款及收購貸款等業務）向其附屬公司（統稱「附屬公司」或「被擔保方」）提供新融資擔保（「擔保」）。儘管本財政年度該等信貸融資的實際總金額尚未確定，本公司估計擔保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7億元（「擔保金額」）。有關擔保金額期限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額度授權在有效期內可循環滾動有效。具體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授信期限、利率以本公司與相關金融機構簽署的協議為準。

於申請及與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融資時，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一般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以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為其附屬公司訂立擔保，作為該等融資的擔保。

董事會認為，擔保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融資效率，而擔保金額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及附屬公司的營運需要而估計。鑒於擔保乃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非為外部方提供，董事會認為該擔保的風險易於管理。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提供擔保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使本集團可就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取得融資。本公司將監控被擔保方結餘及表現能力，加強管理及控制相關風險。

因此，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本公司提供擔保及(ii)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考慮及批准擔保金額範圍內擔保的所有具體事宜（統稱為「關於2024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的議案」）。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3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7至8頁所載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的議案。

V.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ordmedical.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根據隨附之有關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指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4月1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關於2024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的議案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建宇

2024年3月18日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7號漢威大廈東區26樓A1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建宇

香港，2024年3月18日

附註：

1.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3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7號漢威大廈東區26A1-26A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如委派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應當註明股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其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6. 所有於2024年4月3日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建宇博士、付驍女士、常亮先生及施波濤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雷先生及陳宏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孫延生先生及吳國賢先生。